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105號

原告 羅書涵

訴訟代理人 鄭義鶯

被告 許欣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因原告書狀如未載聲明，將無從判斷原告欲請求判決之事項為何；如未載明對造之住居所，法院就其書狀將無從對之為送達，並通知對造到庭為辯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未上載明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及聲明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及判斷原告之請求為何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747號裁定，命其於14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，以查明被告之住居所，該裁定於112年12月2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1頁)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訴之聲明及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法判斷原告之請求為何，及對被告為送達起訴狀繕

01 本、庭期通知書，有本院民事查詢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
02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)。是原
03 告之起訴顯係程式不備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假執行
04 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亦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3 書記官 張智揚